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洪慧真
電話：04-22289111*54703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jessic4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04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30004611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004611_ATTACH2.odt、387040000E_113000461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3年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學生巡迴教育宣導」、「教師動保巡迴宣導」、「幼兒園動保戲劇巡迴」活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業務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及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3年1月15日中市動保字第1130000380號函辦理。
- 二、「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學生巡迴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活動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
 - (二)活動對象：本市各幼兒園、小學、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
 - (三)辦理方式：將由講師到校辦理宣導。每場次50分鐘、人數以20-200人為原則，學校無須負擔講師費用，惟須提供室內場地、電腦、投影及音響設備等。

學務處 收文:113/01/18



1130000339

有附件

(四)名額：限134場，額滿為止。另因本市幅員遼闊，安排時間請考量講師交通往返時程。

三、「教師動保巡迴宣導」內容如下：

(一)活動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以每週三下午為主，如欲安排其他時段請先來電詢問。

(二)活動對象：本市各小學、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教師。

(三)辦理方式：將委託專業講師到校講解說明。每場次以100分鐘為原則，學校無須負擔講師費用，惟須提供室內場地、電腦、投影及音響設備等。

(四)名額：限28場，額滿為止。

四、「幼兒園動保戲劇巡迴」內容如下(倘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亦請學校轉知本訊息)：

(一)活動期間：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以每週二上午為主，如欲安排其他時段請先來電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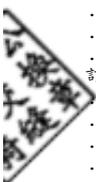
(二)活動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

(三)辦理方式：動保處將委託團體到校進行動保戲劇演出。每場次以50分鐘為原則，幼兒園無須負擔費用，惟須提供室內場地及音響設備等。

(四)名額：限10場，額滿為止。

五、檢附前開活動簡章及意願調查表各1份，請有意願學校填妥調查表後逕送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傳真：04-25581480)，倘有其他問題，請逕洽聯絡人馮小姐(電話：04-25588024分機142)。

六、另本市動保處113年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自



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接受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相關申請作業規範及表格可至「本市動保處網站(<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相關文件」下載，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動保處申請。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